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子晏
電話：03-8462860#31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ruanzihi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00220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76550000A_1100220428_ATTACH1.odt、376550000A_1100220428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00220428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220428_ATTACH4.
pdf）

主旨：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函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
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
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
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敬
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29日花環空字第
1100036385號函辦理。
- 二、環保署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修正營建工
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
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
制面積比例，以及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台、洗掃鄰接
道路、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定及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
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特
定該辦法於111年11月1日施行，予以緩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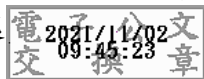
110/11/02



三、爾後請貴校於公共工程開發案或營建工程發包作業時，應編列其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落實施行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